

## 高雄港船舶帶解纜作業纜工調派原則

### 一、商船噸位與纜工人數調派原則：

- (一) 未滿1,500噸者：進出港船帶解纜各派纜工2人。
- (二) 1,500噸以上，未滿20,000噸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4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2人。
- (三) 20,000噸以上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6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4人。

### 二、說明：

- (一) 各型船除繫纜外，另繫有鋼索者不論進出港，照前述原則增派2人作業。
- (二) 危險品船舶為顧及靠離安全，平離平靠，帶解纜均派2組人員作業。
- (三) 靠離浮筒，靠進帶纜時派纜工4人，離出解纜時派纜工2人，如繫有鋼索時各予增派1人。
- (四) 若以帶纜車、機執行帶纜作業，可酌情減派纜工，以能順利執行帶纜為原則。
- (五) 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之。
- (六) 颱風警報期間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視准予經營家數，依序通知各家經營業者輪流免費執行繫靠浮筒船舶加纜防颱作業及處理緊急情況。